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行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 - 張健行及杜敬磊；非執行董事應偉及王振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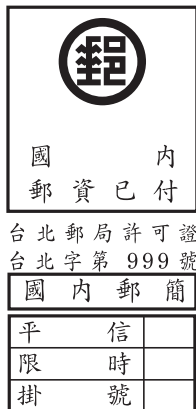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投票指示書
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憑證持有人 台啟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壹、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重選張健行先生為執行董事；
 - 重選王振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重選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本公司根據期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期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在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 「配發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視作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證券面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健行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貳、檢本憑證持有人投票指示書乙份，請於投票指示書上就各議案事項行使表示權利，並於2016年6月15日前寄(送)達服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此致
憑證持有人

投票指示書

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05年6月15日前寄(送)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售表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人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105年6月2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表贊成或反對)：

- 議案1、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 贊成 2. 反對
- 議案2A、(i) 重選張健行先生為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 (ii) 重選王振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 (iii) 重選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 議案2B、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 贊成 2. 反對
- 議案3、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 贊成 2. 反對
- 議案4A、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1. 贊成 2. 反對
- 議案4B、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 贊成 2. 反對
- 議案4C、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 贊成 2. 反對

三、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指示日期：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TEL: (02)2586-5859

D122-Z704-6107.FE

CS5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 託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人

收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依下列方式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於召開股東會至少21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至少21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表決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
且(1) 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舉手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所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指示就該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或(2) 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6. 如依開曼群島或香港相關法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